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25號

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柒佰玖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經查：

(一)原告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張國鳳（以下逕稱其名）於被告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1012號受理，並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核發北院緝113司執祥281012字第1134305011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張國鳳於「1.新臺幣（下同）81萬3,900元，及自96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74計算之利息，

01 並自96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02 違約金；2.60萬7,719元，及自96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百分之3.74計算之利息，並自96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範圍內收取對被告
05 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張國鳳清償。
06 嗣經被告聲明異議，表示系爭扣押命令送達時，查無張國鳳
07 於被告有任何以其為要保人之保單等語，原告乃依強制執行
08 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訴請確認張國鳳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
09 金及解約金債權存在。

10 (二)本院前於114年5月12日請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表示意
11 見，原告雖具狀表示請求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額定為10萬元
12 (見本院卷第49頁)，然未據其說明理由，亦未提出任何憑
13 據。本院審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
14 利益為準，於本件即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得強制執行之利益，
15 而依被告陳報其於113年12月17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試
16 算張國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數額合計為42萬8,208
17 元(計算式：3,170【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之保單價值準備
18 金】+3,298【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之解約金】+20萬
19 9,708【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1萬
20 2,032【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之解約金】=42萬8,208)，
21 價值較原告之債權為低，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萬
22 8,2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9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
23 裁判費1,0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4,7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25 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9 法官 林怡君
30 法官 林詩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陳黎諭